

正本

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1141-2 号

样品名称: 固定源废气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


TH/JSBG(T)-005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1141-2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
采样日期	2018 年 2 月 7 日	采样环境条件	温度：(4.2~5.3) °C 相对湿度：(51.8~53.7) % 大气压：102.6kPa
样品状态	采气袋装气体/采气袋装气体	样品数量	6/6
检验日期	2018 年 2 月 8 日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(20.1~20.2) °C 相对湿度：(48~49) %
检验项目	分析方法	检验依据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（无量纲）
主要检验设备	气相色谱仪 SP-6890		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		
结论	<p>该企业所测点位出口排放非甲烷总烃所检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的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的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签发日期：2018年3月1日 </div>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编制：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5

编号：天弘 环检字 [2018] 第 01141-2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H201801269- (1-6) H201801270- (1-6)	处理设施 名称	喷淋初效、等离子、光解、生物膜吸附		
废气温度 (℃)	13.8/10.7/20.5/24.8/22.1/21.3	废气流速 (m/s)	13.7/7.9/7.4/7.7/12.2/5.1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28635/17232/19010/19854/31432/ 13326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6362/0.7854/0.7854		
含氧量 (%)	21.0/21.0/21.0/21.0/21.0/21.0	排气筒 高度 (m)	37/37/37		
采样位置	检验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 (kg/h)
4#400 加料 门+卸料门 合并处理 设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1.38	/	/	/
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 (无量纲)		标准限值 (无量纲)	
	臭气浓度	5.50×10 ³		/	
4#400 加料 门+卸料门 合并处理 设施出口	非甲烷总烃	1.12	10	/	/
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 (无量纲)		标准限值 (无量纲)	
	臭气浓度	1.32×10 ³		15000	
4#400 下辅 机处理设 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2.55	/	/	/
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 (无量纲)		标准限值 (无量纲)	
	臭气浓度	4.17×10 ³		/	
4#400 下辅 机处理设 施出口	非甲烷总烃	1.69	10	/	/
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 (无量纲)		标准限值 (无量纲)	
	臭气浓度	724		15000	
4#400 胶冷 机处理设 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1.86	/	/	/
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 (无量纲)		标准限值 (无量纲)	
	臭气浓度	4.17×10 ³		/	
4#400 胶冷 机处理设 施出口	非甲烷总烃	1.20	10	/	/
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 (无量纲)		标准限值 (无量纲)	
	臭气浓度	1.32×10 ³		15000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
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